# 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3 月 2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煇 副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莊惠君

壹、 工作報告:略

#### 貳、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案由:通識課程刪除作業原則案,請 討論。

說明:針對本校通識課程,98年度本校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見曾指出:「通識教育之改善不 宜以開設科目總數成長為目標,宜朝向少而精(一課多班)的課程規劃,並重視教材 內容之充實。」99年度的考評及100年度校務評鑑均指出本校仍未達上述改善目標。

#### 辨法:

- 一、 已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者,通識中心應主動徵詢教師開課意願, 若無開課意願者,得由本中心提出建議案,送交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已審議通過之通識課程,若有不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 各項規劃原則者,得由本中心提出修訂或刪除之建議案,送交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討 論。

####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連續三年未開之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彙整後提送系級課程委員會刪除。
- 三. 通識課程(不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授課教師之教學評量由通識中心彙整後,送交授課教師隸屬學院之院長參酌。

執行情形:已著手彙整四學期以上(含)未開之通識課程,並提送各領域課程委會討論。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 提案三

案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 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由本中心重新擬定法條草案後,以書面送交各委員審查,再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0年12月27日送交各委員審查通過,預計提送本學期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社科領域課程委員會 通過。
- 二、新增課程2門、異動課程2門及刪除課程13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決議:

- 一、「通識巡迴講座」之課程名稱與教學大綱授權本中心主任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各通識 主任商議後逕行修訂,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若為下學期(101年2月)開課,則 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提案五

案由:擬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請 討論。

#### 說明:

一、通識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學群」制,將語文領域以外之通識課程分為 3 大領域 15 學群,每門通識課程以隸屬「單一學群」為原則,若為跨學群課程,最多以 2 個學群為限。

人文領域	11 文學	12 歷史	13 哲學	14 藝術	15 文化
社會領域	21 公民與社會	22 法律與政治	23 商業與管理	24 心理與教育	25 資訊與傳播
自然領域	31 生命科學	32 環境科學	33 物質科學	34 數學統計	35 工程科技

- 二、然在實務操作上,受限於教務系統登錄方式,跨學群之課程無法利用程式檢視畢業條件,必須逐一採用人工驗證,此舉將大量增加各學系負責同仁及註冊組的工作負荷, 擬請重新審議,俾將上述困擾因素降至最低。
- 三、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標準」不一致,經100年11月21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及100年11月24日社科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調整學群,。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 提案六

案由: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據100年3月7日第360次行政會議決議,各院應按一定比例開設通識課程,其不

足之課程由通識中心聘請兼任教師補足。

二、徵聘兼任教師業於100年5月27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本中心於6月進行徵聘作業,惟僅四位應聘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現仍依聘任程序進行中),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數名,以滿足通識課程之需求。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1年1月6日公告徵才,受理日期至2月29日止,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為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擬將 101 學年度「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單學期課程恢復為「大學國文」全學年 4 學分課程,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並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 二、依據101年2月8日中文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詳書面資料。

#### 決議: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

一、配合上開決議修正「國立中與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及「國立中與大學 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請教務處配合上開法規修訂,逕行統一修正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審議通識課程新增、異動科目及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請 討論。

#### 說明:

- 一、新增2門課程、更名1門及刪除9門課程,並業經101年1月18日、2月23日自然 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2月14日、2月23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通識中心訂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的「學群」制,將通識課程分為 3 大領域 15 學群, 每門通識課程以隸屬「單一學群」為原則,若為跨學群課程,最多以 2 個學群為限。

人文領域	11 文學	12 歷史	13 哲學	14 藝術	15 文化
社會領域	21 公民與社會	22 法律與政治	23 商業與管理	24 心理與教育	25 資訊與傳播
自然領域	31 生命科學	32 環境科學	33 物質科學	34 數學統計	35 工程科技

三、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標準」不一致,經101年1月18日自然科領域課委會及101年2月23日社科領域課委會建議調整學群。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每門通識課程以歸屬一個學群為限,並配合修正「國立中與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 課程須知」、「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 三、將「國立中與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連同第一案配合修正條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案由:依100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第一案決議,通識中心每學期應將各班通識課程 全班平均成績、標準差資料提送執委會討論案,請 討論。

#### 說明:

- 一、各班通識課程平均成績擬請教發中心與教學評量一起提供。
- 二、依上開資料計算標準差及排序百分等級。

#### 辨法:

- 一、 因標準差有非常態分配的問題,而形成標準差值差異過大的情形,建議改以百分等級計算。
- 二、 將評量成績前 5%且平均超過 85 分以上課程列為輔導對象。
- 三、 由本中心告知上開課程任課教師請求改善,並於執委會報告。

#### 決議: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30分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第三條第二款、第 三款、第四款刪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 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 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除。除第一款活動 可明確核發點數 之外,其餘三款活
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 活動者,每場可得1點;惠 蓀講座每場可得2點。	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1點; 惠蓀講座每場可得2點。 二 參與研習營隊者,每日可 得2點,該活動最多可得6 點。 三 作品參加展出者,可得3 點。	動皆須審查後點 數另行公告, 數另行公告, 數另一條第五款 第三條第五款條 文, 故刪除條文以 原第五款簡化之。
	四 参加競賽或演出者,每日可得 3 點,該活動最多可得 6 點。	
<u>二</u>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 數另行公告。	<u>五</u>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 點數另行公告。	二、第三條第五款條 次變更。

###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新增及異動課程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規畫教師	
1	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楊明德	
2	惠蓀林場生態教育	Ecology E Huisun For	ducation in rest Area	2	簡世昌	
			更名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說明	
1	中文:法學緒論 英文:General Theory of Legal Science	中文:法學緒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		更改英文課名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删除理由			
1	新世代化工科技		針對本校通識課程,98年度本校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 見曾指出:「通識教育之改善不宜以開設科目總數成 長為目標,宜朝向少而精(可開設多次)的課程規 劃,並重視教材內容之充實。」99年度的考評及100 年度校務評鑑均指出本校仍未達上述改善目標。表列 通識課程已連續多個學期未開課,為達通識課程「少 而精」之規劃目標,經徵詢原規劃教師意見並獲同意,			
2	生活中的化學與材料					
3	全球暖化與永續農林牧業					
4	水土保持與生態保育					
5	認知科學—活用腦力 現代材料					
6			<b>摄予以删除。</b>			
7	綠色產業概論					
8	民主理論與實踐		規劃教師主動提出,俾整併類似課程,以達「少而精		并類似課程,以達「少而精」	
9	當代政治社會思潮		的課程規劃目標。			

### 調整部分通識課程學群分類一覽表

序號	課名	原規劃 第一學群	原規劃 第二學群	審查結果
1	力學與數學的歷史發展	數學統計	工程科技	數學統計學群
2	民主與憲政	公民與社會	法律與政治	法律與政治學群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 學生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 分。除全校共同必修之 <u>「大學</u> 國文」、「大一英文」外,其 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第四條 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必須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除全校共 同必修之「大學國文:閱讀」、「大 學國文:書寫」、「大一英文」外, 其餘通識課程之修習規範如下:	一、配合中文系提 案決議修正,將 「大學國文:閱 讀」、「大學國 文:書寫」修正 為「大學國文」
一、應修習人文(含)以上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一、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得規範所屬學生必選4個指定之學群,惟不得指定必選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群之課程,亦不得指定必選某一門特定課程。	二、第四條第三款删除
程。 三·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 學程)隸屬學群之通識課 程,至多可採計一門課 程。	三、修習兼跨兩個學群之通識課程, 得自行選擇計入其中任一學群。 四、修習畢業時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隸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 計一門課程。	三、第四條第四款 條次變更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 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 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 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_	四、配合中文系提案決議 修正,將「大學國文: 閱讀」、「大學國文:書 寫」修正為「大學國文」 五、刪除第五條 六、第六~八條條次變更
五、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50 至7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 超過150人。若實際選課人 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 開。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 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 訂時亦同。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至70人為原則,至多不 得超過150人。若實際選課 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 停開。 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 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 訂時亦同。	